2020年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　 言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金桥管委会”）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http://www.pudong.gov.cn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金桥管委会办公室：50304605。

1. 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金桥管委会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加强确保公众的知情权，并重点做好与企业发展和市民生活关联度较高的政策法规、重大项目、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，公开办理程序，强化过程监控，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。每年度按照新区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协助配合接收新区有关部门转交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办件。同时，切实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的其他各项任务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**

金桥管委会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要求，在新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与企业发展和市民生活关联度较高的政策法规、重大项目、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按要求调整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相关信息，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。及时公布金桥管委会及下属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。2020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89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56条，政务微信公开733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金桥管委会所有审批事权均由浦东新区各委办局委托，因此行政许可数量为0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金桥管委会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，由办公室负责受理登记，根据信息的性质将申请件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，并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反馈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及时作出答复，并将答复结果邮寄申请人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内容**

加强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，在制发政府公文过程中，按要求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标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，规范公文办文程序，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知晓、理解和认同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做好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在制度层面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。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情形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，做到及时、主动保障公民知情权。

推进政府信息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管理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**

金桥管委会主要公开网站为：浦东新区门户网站http://www.pudong.gov.cn;金桥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://www.pudong.gov.cn/ejinqiao/；政务微信官方平台为“金桥发布”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回应热点或重大舆情，进行政策解读等。

金桥管委会2020年度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0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如下：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0次，政府网站在线访谈0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0次，其他方式回应事件0次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加强各方监督，重视社会评议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职能。金桥管委会2020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方面，发生行政复议案0件，被纠错0件；发生行政诉讼案0件，被纠错0件；发生举报投诉0件，被纠错0件。

加强信息公开考核，按照分级负责、加强协作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各项考核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。

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，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金桥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、各部门配合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个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1名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7 | 24643561元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金桥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网络安全工作也逐步提升，全年金桥管委会各网络系统运转良好，未在网上存储、传输涉密信息，未发生过失密、泄密现象。但同时，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在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着更新不及时，以及与新区相关业务部门无缝对接方面需强化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政务信息公开页面:信息公开页面需要进一步优化，服务功能需进一步完善，相关栏目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网站管理:对相关网络专业技术人员，进行网络安全素质教育，提高其工作主动性，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安全保障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